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46号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相关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并与相关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发行人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目前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322家。根据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发行人通过制定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指导、检查执行情况等方式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合规经营、医疗质量进行督导，促使相关医院与发行人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

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为品牌授权风险，未提及存在诉讼仲裁风险。但在2022年3月2日发行人的《关于收购南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中，公司称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确定收购相关医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具体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院的就诊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收购后可能承接或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医患纠纷等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机制；（2）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3）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4）结合术后眼内炎症发生率、处方及医嘱合格率等情况说明相关医院的医疗质量水平，是否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相关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措施有效性；（5）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基金孵化并收购模式、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模式的开展情况，是否为业内通用模式，可比公司在该等业务模式下所采取的相关管控措施；（6）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情

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7）结合相关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说明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8）发行人的问询回复与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以重大风险提示的方式补充披露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密切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对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7日